

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9号文注册募集。
-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4.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 6.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7.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 咨询购买事宜。
- 13.本公告中将包含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出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承诺不用于担保、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有风险,“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据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 基金名称: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代码: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债A:010493
- 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债C:010494
- (二)基金类型
-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果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 (四)基金募集的资金来源
- 基金发起资金来自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等。
- (五)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发起资金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七)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八)发售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 (九)募集场所
-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募集上限不超过10亿份。
- (十一)发售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 1.本基金的发售期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2.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 (一)认购对象
-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 (二)认购方式
- 投资者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
-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三)认购费用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M=10-100		0.40%
100元<M≤300元		0.20%
300元<M≤500元		0.10%
M≥5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1 +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分别投资10,000元和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分别为2.00元和2,000.00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1: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利息2.0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

净认购金额=10,000*(1-0.40%)=9,960.16(元)

认购费用=10,000-9,960.16=39.84(元)

认购份额=(9,960.16+2.00)/1.00=9,962.1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0.40%,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可得9,962.16份A类基金份额。

认购2:认购金额1,000万元,认购利息2,000.00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00(元)

认购费用=(9,999,000+2,000.00)/1.00=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2,000.00元,则可得10,00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认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例:某投资者于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30.00) / 1.00 = 100,030.00\text{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100,030.00份C类基金份额。
- (五)认购程序
-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七)认购限制
-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 1.直销机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非直销销售机构: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直接发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辉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3号),核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洁美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2.债券利率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3.初始转股价格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4.到期赎回条款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本次发行的洁美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起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

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洁美转债数量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64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14645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1,329,479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638,602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股份数量为409,690,87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999,9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兴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3号),核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洁美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2.债券利率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3.初始转股价格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4.到期赎回条款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本次发行的洁美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起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

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洁美转债数量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64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14645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1,329,479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638,602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股份数量为409,690,87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999,9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如募集期届满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
- (1)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其中户口本仅适用于未满18岁的投资者;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3)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4)投资人如未满18周岁,还须提交其监护人签署的认可其投资行为的书面文件,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合法有效证件;
- (5)《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 (6)《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 (7)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 (1)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2)付款凭证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 (3)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4)《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 1.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
- (1)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 (5)《印鉴卡》一式三份;
- (6)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7)《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8)《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 (9)《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10)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 (1)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
- (2)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二)直销柜台业务特别提示

- 1.认购期销售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前,应通过汇款转账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指定直销账户:

直销账户:

农业银行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账户名称:11042601040015153
大额支付号:103100004263
交通银行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西藏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31006657101880277668
支付系统号:301290050852

(四)注意事项

-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业务的,若投资者认购资金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直销账户,则当日提交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进行认购业务的办理。
-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有效、完整,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 1.投资人认购认购资金或未取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1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20年1-9月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076.48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融出资金	1,004.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470.5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798.81
其他应收款	177.77
合计	53,076.4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076.48万元,减少利润总额53,076.48万元,减少净利润39,807.88万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02”,代码140007)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宁行优02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发放方案

-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11月7日,按照宁行优02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发放股息人民币5.3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3,000万元(含税)。
- 2.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1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02股东。
-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 (1)对于持有宁行优0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元。
 - (2)其他股东取得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 2.除息日:2020年11月9日(因2020年11月7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宁行优02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咨询联系人:董晔
咨询电话:0574-87505028
传真电话:0574-87505027

五、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